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职院〔2019〕57号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印发 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评审办法即行废止。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0月14日



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，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。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1号）和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

按国家相关规定发放。

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；无违纪记录，无不良嗜好，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家庭经济情况。申请人在参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

困难学生；

（五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，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%。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%，但均位于前 30%的，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的表彰奖励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，分母为排名范围内的全体学生（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）。

第四条 获奖名额

学院每年获奖人数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。

第五条 奖金发放

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代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的个人档案。

第六条 评审程序

申请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向院系提出申请。院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、思想品德、学习生活、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，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、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，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教育厅。

第七条 特别说明

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八条 获奖学生的义务

为培养获奖学生的责任感，增强感恩和自强、自立、自尊、自助的意识，学校提倡获奖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，每学年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至少二次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